



## 第七十三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125

## 加强联合国系统

埃及：\* 决议草案

##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国

大会，

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有成效、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，

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题为“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的地位”的第 67/19 号决议，

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主持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，并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了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构，

意识到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、不结盟国家运动、伊斯兰合作组织、亚洲-太平洋亚太国家集团和 77 国集团的正式成员，

承认应由每个集团规定其代表方式和领导方式，

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四十二届成员国外交部长年会决定选举巴勒斯坦国担任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，

1.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巴勒斯坦国在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参加大会、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、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方式；
2.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77 国集团主席国如不是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、专门机构、组织和实体的成员时可以行使有关权利的情况下，在巴勒斯坦国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适用上述方式；
3. 请秘书处依照惯例继续协助 77 国集团及其主席国开展工作；
4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，执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方式。

\*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

## 附件

巴勒斯坦国在 2019 年期间的其他参与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以下方式生效，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：

- (a)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权利，包括在主要集团代表中；
- (b)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并作出说明的权利；
- (c)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；
- (d)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解释投票的权利；
- (e) 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进行答辩的权利；
- (f)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程序性动议的权利，包括程序问题和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。